

道路標線繪設注意事項

1. 8公尺以上道路涉及路面銑鋪工程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提供標線復舊圖說予本處審視後再行施作，圖說需依比例標示標線、道路橫斷面單元、各類車道、分隔島、側溝、內（外）路肩、漸變段等之長及寬。
2. 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
 - (1) 應避開紅燈允許右轉車道前端、勿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設置於行人穿越道及自行車穿越道之下游。
 - (2) 不得侵入對向直行車動線且不得設於左轉早開時相路口。
3. 行人穿越道線：
 - (1) 不上彩色鋪面、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間隔原則為80公分，倘不足3條，則調整為間隔40公分；斑馬紋行穿線間隔依規定仍為40公分。
 - (2) 路面銑鋪涉有聲號誌路口時，請於復舊行穿線時併同繪設視障引導標線。
 - (3) 該標線以最短及直截路徑銜接人行道及騎樓（未銜接騎樓者延長行穿線，長度至多8公尺），且與人行道及騎樓銜接處應順平。
 - (4) 該標線限用40cm 漏斗；10公尺以下(含側溝)之巷道得用20cm 漏斗施作，惟接縫處應平順處理。
 - (5) 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線兩者淨距為2公尺至3公尺，但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調整，其淨距不得少於1公尺。
 - (6) 行人穿越道線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
4. 自行車穿越道線：不上彩色鋪面。
5. 機慢車停等區：
 - (1) 需繪設機車及自行車 logo、不得設於禁行機車或允許紅燈右轉車道前端。
 - (2) 該標線應以整組標線並與鄰近實線以共用標線方式復舊。
6. 快慢車道線分隔線：線寬為10公分，慢車道不繪設指向線、慢車道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1.5公尺以上之寬度、慢車道旁車道不繪設直右指向線、慢車道起點增設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
7. 行車分向線、車道線、左彎待轉區線及轉彎線等線寬皆為10公分。
8. 路面邊線：線寬為15公分，路面邊線外側不繪設停止線。
9. 8公尺以下道路「慢」標字原則不復舊；「號誌化路口網狀線」不復舊。
10. 行人專用時相時段標字：時段標字應採四位字表示，如：0700-2000。
11. 道路內側車道配合調整為3公尺（車道寬度係以標線線心至線心間為量測基準），所餘寬度調整至最外側車道，餘單元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二章市區道路橫斷面設置單元尺寸表。

12. 標線型人行道：

- (1) 禁停標線應緊鄰路面邊線繪設（不得有間隔）。
- (2) 該標線以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復舊。
- (3) 該標線圖案（大人牽小孩）應將大人靠車道側，小孩靠路緣側。
- (4) 該標線綠鋪面應符合設置規則「綠色色樣第6號」規定；劃設時如遇格柵蓋板或孔洞時應以物品遮蓋保護，避免標線塗料影響排水或汙損格柵溝蓋板。
- (5) 標線型人行道應至少全斷面復舊前後2公尺，如邊界遭遇門戶則再予延長切齊門戶邊緣為原則。

(6) 復舊標線型人行道於路口處如遇實體人行道，應予以順接。

13. 自行車道：銑鋪時針對已上色（綠色）之自行車道鋪面採磚紅色復舊。

14. 視障引導標線：

- (1) 為避免剷除行穿線影響鋪面壽命而直接繪設於行穿線上方之視障引導標線，以標準圖樣式復舊。
- (2) 該標線應對準人行道上之前進設施，並銜接至路緣石，不得跳過溝蓋；無前進設施者，對準定位磚；亦無定位磚者，則以繪設於行穿線之中心為原則。
- (3) 該標線中心點應距行穿線寬之端點至少1公尺，使視障者受引導時行走於行穿線範圍內。

15. 減速標線：以0.4公分厚繪設。

16. 近障礙物線、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網狀線與指向線：以整組標線復舊。

17. 反光標記：

- (1) 一般平面道路（山區道路以外）：銑鋪後不復舊反光標記。
- (2) 山區道路：銑鋪後僅復舊分向限制線（含中央分隔島路段）上之反光標記，路面邊線上之反光標記不復舊。
- (3) 高架、快速道路路段：依原樣復舊反光標記。

18. 指向線箭頭：限用20cm漏斗施作。